

中图分类号: K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634(2011)05-0128-(08)

# 南宋朝贡体系的构成与运行

黄纯艳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 南宋时期, 并存着宋朝和金朝两大朝贡体系。南宋朝贡体系与北宋相比大为萎缩, 西夏、高丽都断绝了与宋朝的朝贡关系, 西北诸族也脱离了宋朝的朝贡体系。南宋对待诸国朝贡的态度也更为消极。对大理, 虽有战马贸易, 但拒绝其朝贡; 对交趾和占城的朝贡也实行限制。见于记载的诸国入宋朝贡的次数十分有限。南宋为维护“中国”的地位, 仍然以君臣华夷的原则规定以自己为中心的朝贡秩序, 诸国入宋朝贡却主要出于经济目的。交趾和大理在对宋交往时基本遵守宋朝的规定, 在本国却行皇帝制度; 南海诸国尊重南宋作为经济大国的地位, 但并不关心甚至也不甚理解宋朝规定的政治秩序。

**关键词:** 南宋; 朝贡体系; 政治秩序; 双向认识

南宋时期, 金朝和宋朝各自建立了自己的朝贡体系, 使当时以金朝和宋朝为中心的政治格局形成了二元体系并存的特点。宋金关系直接影响了宋朝朝贡体系的构成形态。限于篇幅本文仅论述南宋王朝朝贡体系的构成, 而不讨论宋金关系的演变。<sup>①</sup>有学者探讨过南宋与交趾、占城的贡赐贸易问题,<sup>②</sup>与本文所讨论的问题相关的更是关系史的研究。<sup>③</sup>关系史的研究常常以对抗和交流为视角, 而对秩序规定、交往方式和双向认识等疏于关注, 本文拟从这一角度探讨南宋朝贡体系的构成形态。

## 一、南宋与西夏、高丽朝贡关系的断绝

### 1. 西夏与南宋朝贡关系的断绝

在12世纪初, 随着金朝崛起而出现的风起云

涌的东亚格局中, 西夏不断调整自己的政策, 依违于辽、金、宋三大势力之间。开始是助辽抗金, 但在金人势如破竹的灭辽大势下, 于1124年转而向金称臣, 与金朝联盟, 夹击宋朝。由于金人不能兑现给西夏的承诺, 反而侵夺西夏占有的辽地, 导致西夏与金朝联盟的破裂, 为宋朝与西夏联手共同对付金朝创造了机会。<sup>④</sup>

南宋与西夏开始交往即放弃了宗藩关系, 两国逐步形成“敌国”关系。建炎二年(1128), 谢亮入西夏约和, “夏国主乾顺已称制, 倨见之”, 不对宋朝行藩臣之礼。谢亮“留夏国数月, 乃与约和罢兵, 更用钧敌礼”。<sup>⑤</sup>建炎三年(1129), 张浚“谋北伐, 欲通夏国为援”, 遣谢亮再使西夏, 知道敌国之礼的形势已定, 奏请“降夏国书二封, 一如例程, 一用敌国礼”。<sup>⑥</sup>可见敌国关系已经为双方所接受。绍兴元年(1131), 宋高宗“诏夏国历日自

收稿日期: 2011-06-28

作者简介: 黄纯艳(1967-) 男, 土家族人, 湖南永顺人,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宋史及中国经济史研究。

今更不颁赐,为系敌国故也”。<sup>⑦</sup>算是正式承认了双方的对等地位。

南宋初,面对共同的敌人金朝,两国关系总体上还是和平友好的。绍兴元年(1131),宋朝同州观察副使刘惟辅“弃德顺军,输款于夏,夏人拒不受”,对宋朝表示出友好。同年“川、陕宣抚副使吴玠始遣人通夏国书”。次年“金、夏交恶,夏国屡遣人来吴玠、关师古军中”。绍兴四年(1134),“吴玠奏夏国数通书,有不忘本朝意”。<sup>⑧</sup>但宋夏始终未能形成抗金联盟。

绍兴八年(1138)宋金议和,宋朝无求于西夏,另一方面绍兴九年(1139)西夏国主乾顺去世,新主仁孝继位,南宋想乘机恢复与西夏的朝贡关系。“朝廷命枢密行府与之通书”,“诏胡世将与夏人议入贡,夏人不报”。宋朝又向西夏示好,将陷于宋朝的西夏宰相王枢及其他194人“犒劳放还夏国”。<sup>⑨</sup>王枢遣还前,宋朝“令临安府燕犒”,秦桧亲自“召枢至都堂,谕以讲和意”。<sup>⑩</sup>宋朝利用伴送王枢等回西夏之机,派“杨顺与夏人议入贡事”。西夏却表示“吴玠七请和于我,我不之许。今诚结好,汝家国势非前日,约我兄弟可也。”西夏的态度是“与朝廷为兄弟之国”。吴璘为宣抚使,“遣间诘之,凡六七往,终不报”,并“与金人合夺我会州”。<sup>⑪</sup>宋朝没有实现与西夏重建朝贡关系的目的。此后,宋朝不再做重建朝贡关系的努力,但仍寻机与西夏联合抗金。

隆兴元年(1163)宋朝宰相陈康伯给西夏国主的书信虽然仍称西夏皇帝为“夏国主殿下”,但书中已经没有了君臣用语,而是强调“昔我祖宗与夏世修盟好”,“夏二百年与国也”,希望两国“缓急同休戚,恤灾患,相与为无穷之托”,“义均一家,永为善邻”。<sup>⑫</sup>淳熙十二年(1185)宋孝宗御笔亲书,“专人付吴挺,使人结约夏国:若肯放达实契丹过彼界至陕西,许他时策为夏帝。彼此用敌国礼”。<sup>⑬</sup>许诺承认西夏皇帝称号,彼此用对等礼节。

13世纪初,蒙古兴起,使东亚世界再次孕育着巨大变化。金朝在北方的主导地位受到蒙古的挑战,西夏也面临蒙古的威胁。宋朝与西夏和金朝的关系出现新的动向。面对金、夏、蒙三方,一方是“金势日蹙,殆不过游魂假息耳”,而另两方

“积强之夏、新造之鞑”都如狼似虎,“夏人久有吞噬关陕之志”,“(鞑)摧金如拉朽,乘胜如破竹”。在“三虜之角逐而未分”<sup>⑭</sup>的情况下,宋朝采取了谨慎的态度,吸取了当年“航海夹攻之盟不能止乱,而反有以养乱”的教训。<sup>⑮</sup>西夏受到蒙古攻击时向金朝求援未得,“以书来四川,议夹攻金人”,“欲与本朝合从犄角,恢复故疆”。宋朝没有理会,“由是议中绝”。<sup>⑯</sup>

嘉定十二年(1219)双方最后一次商谈联合抗金,“夏人复以书来四川,议夹攻金人”,宋朝同意。但是次年宋夏两国军队“会于巩州城下”,但是“攻城不克”。宋军又想转攻秦州,“邀夏人共攻秦州,夏人不从”。于是各自罢兵,联合以失败告终。<sup>⑰</sup>六年后西夏亡于蒙古。入南宋以后到西夏灭亡,两国始终没有重建朝贡关系。

## 2. 高丽与南宋朝贡关系的断绝

宋徽宗朝再次实行联丽制辽、图谋燕云的战略,曾试图恢复与高丽间的奉正朔关系。大观年间,宋朝向高丽示意册封,遣“信使刘侍郎、吴给事奉圣旨咨闻册礼事”。高丽表示“当国地接大辽,久已禀行爵命正朔,所以未敢遵承上命。”“所谓册立之命,正朔之颁,已曾禀受于大辽,不欲别行于上国。以示酌中之义,以宽北顾之忧。”宋朝只能表示谅解“只去‘权’字,以示正名。永除册立之命,以使一方无有后患。”<sup>⑱</sup>宣和五年(1123),宋朝以“今辽命已绝,可以请命朝廷”,再次提出册封高丽。高丽以“今忧制未终而遽求大典,于义未安,实增惶愧”之由推脱了。<sup>⑲</sup>直至北宋灭亡,高丽始终未恢复奉宋朝正朔。

南宋建立后,宋朝不仅未与高丽恢复奉正朔关系,而且逐步断绝了朝贡关系。宋高宗即位后曾试图与金朝争夺高丽,“遣胡蠡等为高丽国信使。朝廷盖忧其通金人,而金亦以是时遣王枢持册使高丽,则亦忧其为我用也”。<sup>⑳</sup>建炎二年(1128)杨应诚上言“尝随其父任边吏,熟知敌情。若自高丽至女真,其路甚径,请身使三韩,结鸡林以图迎二圣”。宋高宗命其为大金高丽国信使,出使高丽。高丽国王楷见杨应诚,谨遵与宋朝的君臣之礼,杨应诚“谕旨。楷拜诏已,与应诚等对立论事”。但高丽不同意其过境前往金朝,向杨应诚说明“金人今造舟将往二浙,若引使者至

其国,异时欲假道至浙中,将何以对?”并说“况女真旧臣本国,近乃欲令本国臣事,以此可知强弱。”<sup>②</sup>甚至说“二圣今在燕云,大朝虽尽纳土,未必可得,何不练兵与战?”高丽“终不奉诏”。<sup>③</sup>

此时,高丽虽然不答应宋朝共同抗金的要求,但是尊宋朝为君。此后,绍兴二年和绍兴五年高丽有两次上宋朝表,仍然表达与宋朝的君臣之礼,有“天子之抚邦君,尚有省存之义,诸侯之事大国,岂忘眺聘之常”,“上尊周室,愧莫追晋伯之前功,内属汉庭,冀不失朝鲜之旧事”等语,但是表中并不用宋朝年号,而以甲子纪年,表示仍不奉宋朝正朔。说及建炎四年(1130)宋朝遣使时说“又于庚戌年,特诏使王政忠来传诏书,有候休边警当问聘期之语”。<sup>④</sup>

绍兴二年(1132)以后高丽已无使节入宋赴阙朝贡。绍兴六年(1136),高丽派金稚规、刘待举持牒致明州,此后宋丽的交往主要通过商人传递信息,两国的官方接触也只在明州与高丽礼宾省之间,即明州(庆元府)“与其礼宾省以文牒相酬酢,皆贾舶通之”,<sup>⑤</sup>已经在事实上断绝了朝贡关系。

宋金绍兴和议以后,宋朝向金称臣,高丽对宋朝交往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如绍兴三十二年(1162)商人侯林到高丽,转呈明州牒,告知宋朝大败完颜亮事。事本属实,但高丽却认为“盖宋人欲示威我朝,未必尽如其言”,<sup>⑥</sup>完全失去了对宋朝的信任。而且开庆元年(1259)四月高丽礼宾省致庆元府牒用甲子纪年,且已经没有了君臣宗藩之辞:

上大宋国庆元府。当省准贵人升甫、马儿、智就等三人久被北人捉拏,越前年正月分逃闪入来,勤加馆养。今于纲首范彦华、俞昶等合纲船放洋还国,仍给程粮三硕,付与送还。请照悉具如前事。须牒大宋国庆元府照会施行。谨牒。己未(笔者注:即宋开庆元年)三月日谨牒。<sup>⑦</sup>

高丽没有恢复对宋朝的奉正朔关系,其原因如宋人自己分析的那样,在金朝直接威胁下,高丽实际上不可能倒向宋朝。杨应诚出使时高丽不同意杨应诚之请,宋高宗怒高丽之“负恩”,朱胜非

却冷静地说“彼国与金为邻,而与中国隔海,远近利害甚明。”<sup>⑧</sup>后来马端临也作过中肯的评论:“朱丞相言:彼与金为邻,与中国隔海,远近利害甚明,此乃曩时待之太厚,今安能责报。此语固得之。然政和之求医而献忠谋,建炎之肃使而不奉诏,则丽人固能报恩而未尝负恩矣。过乎此则难以责之也。”<sup>⑨</sup>在金强宋弱且高丽直接与金接壤的形势下,高丽的态度只能如此,过而求之,高丽无能为力。

就宋朝而言,宋金议和后,宋朝总体上实行消极退缩的对外政策,不仅没有实行联丽制金政策,且担心高丽被金人所用,为金人刺探宋朝情报。所以南宋臣僚们纷纷指出与高丽继续通使的不利,而主张断绝两国的交往。廖刚指出,宋神宗以来希望高丽有助于宋朝而毫无裨益,现在亦不能指望于高丽,“且彼去北敌为近直,惴然承顺之不暇,又安知其不为之用耶?”应主动与其断绝交往。<sup>⑩</sup>郑兴裔谈到南宋与高丽通使有费财和安全两大问题,主张停止两国通使“今日三韩直趋四明。四明距行都限一浙江尔。虽自四明至高丽海道渺弥,中隔洲岛。然南北行各遇顺风,则历险如夷……乞止入贡报答之使,省糜费以裕军储。”<sup>⑪</sup>

南宋初以来,宋朝统治者对高丽采取了疏远和戒备态度。如建炎三年(1129)八月,宋徽宗可能遣内臣、宫女各两人随高丽贡使来,吕颐浩曰:“此必金人之意,不然高丽必不敢,安知非窥我虚实以报。”于是诏止之。绍兴元年(1131)十月,高丽将入贡,礼部侍郎柳约言“四明残破之余,荒芜单弱,恐起戎心,宜屯重兵以俟其至。”绍兴六年(1136),“高丽持牒官金稚圭至明州,赐银帛遣之,惧其为金间也”。绍兴三十二年(1162)商人徐德荣转达高丽欲遣贺使的信息,吴芾奏曰“高丽与金人接壤,昔稚圭之来,朝廷惧其为间,亟遣还。今两国交兵,德荣之请,得无可疑?使其果来,犹恐不测,万一不至,貽笑远方。”诏止之。隆兴二年(1164)明州言高丽入贡而史书无载,史臣怀疑为虚诈,实无其事,“其后使命遂绝”。<sup>⑫</sup>蒙古中统二年(1261,宋景定二年),高丽世子植入蒙古朝贡,蒙古官员问“闻汝国亦尝与宋人通好,然乎?”植曰“但商舶往来耳。”又问“闻汝国用宋人正朔,然乎?”植曰“第商人私有贲至本方

者,实不为用耳。”<sup>②</sup>说明此时高丽对南宋既无官方使节,更不奉正朔。

## 二、南宋朝贡体系的构成

北宋的重要朝贡国西夏和高丽都断绝了与南宋的朝贡关系,西域的西辽政权也未如北宋时期的于阗和高昌与宋朝保持一定的交往,不在南宋的朝贡体系之中。吐蕃也脱离南宋的朝贡体系。南宋朝贡体系与北宋相比大为萎缩。不仅如此,南宋还拒绝大理的朝贡,对交趾和占城朝贡实行限制措施,使朝贡国家和朝贡次数进一步减少。

在名分上南宋仍将本国与大理的关系规定为君臣关系,但实际上出于安全考虑,虽与大理买马却不接受大理国朝贡。张守所撰《代云南节度使大理国王谢赐历日表》按照君臣之礼表述两国关系,称“臣仰被宠灵,俯深荣悻”,有“拱北之心”,“无思不服”,对于宋朝“乃属清台之课历,复同方国之赐书”,“臣敢不恪遵侯度,恭布王正”。<sup>③</sup>赐历日本身就是奉正朔的标志。洪适所撰《代嗣大理国王修贡表》中也以“拜章北阙”、“幸藩方之世袭,惟忠节以家传”、“夷蛮效职,闻盛德以皆臣”、“皇帝陛下,日月照临,乾坤覆焘”表达了同样的观念和认识。<sup>④</sup>两表出于宋人之手,反映的是宋人的态度。但是,在实际交往中南宋并不希望通过频繁朝贡来强化双方的君臣关系,而是采取务实的态度,接受博马贸易,而不接受进京朝贡。

南宋“自五路既陷,马极难得”,“今川陕马纲不通”,有人建议“岭外于西南夷接境,有马可市,而大理特磨诸国所产尤多”。<sup>⑤</sup>于是宋朝在广西横山寨设博易场与大理买马。绍兴三年(1133)大理请求朝贡,宋高宗回答说“令卖马可也,进奉可勿许。”<sup>⑥</sup>宋高宗的态度成为以后宋朝处理大理关系的基本政策。绍兴六年(1136),“大理国王段和誉遣清平官以马五百及驯象随昂入献”,再次请求朝贡。宋朝只接受市马,不接受朝贡,“还马直,却驯象,赐敕书,即邕州劳遣其使”。<sup>⑦</sup>大理自广西入贡不顺,曾“请道黎、雅入贡”,为孟珙阻止。<sup>⑧</sup>南宋对大理始终严密防范。可以说,大理在事实上也脱离了宋朝的朝贡体系。

南宋与交趾仍保持着朝贡关系,且因西夏和

高丽实际已与南宋断绝了朝贡关系,交趾实际上成为南宋最重要的朝贡国。宋高宗朝沿袭北宋的做法,仍对交趾首领实行交趾郡王、南平王、南越王依次进封的制度。如绍兴二年(1132)南平王李乾德去世,宋高宗追封其为南越王,册封其子李阳焕为静海军节度观察处置等使、特进、检校太尉,兼御使大夫、安南都护、上柱国、交趾郡王。绍兴五年(1135)李天祚即位,宋朝册封其为静海军节度观察处置等使、特进、检校太尉、兼御史大夫、安南都护、上柱国、交趾郡王,绍兴二十五年进封南平王。宋孝宗改变这一制度,承认交趾为“国”,淳熙元年(1174)封李天祚为安南国王,次年赐“安南国王之印”。<sup>⑨</sup>

南宋仍通过给交趾颁赐历日体现正朔所在。乾道四年(1168)礼部说到,太史局每岁笺注历日印造后,“颁赐交趾国及内外臣僚”。<sup>⑩</sup>这是每年的例行做法,庆元三年都省谈到“每岁颁降安南国敕书、历日,系吏部差短使使臣管押前去。近据广西转运司申,庆元三年历日管押使臣竹端到司迟滞,合行措置”。宋宁宗特别下诏“今后颁降安南国敕书、历日,于枢密院使臣内依名次差拨管押前去,须管依程限赴广西运司交割。”<sup>⑪</sup>《文忠集》卷一一一、《晦庵集》卷九七、《玫瑰集》卷四七、《云庄集》卷一三、《西山文集》卷二三、《盘洲文集》卷一六记载了多个年份宋朝颁赐安南历日敕书,说明南宋给交趾的赐历活动是经常性的。

但是,南宋对交趾入宋朝贡的态度较北宋消极。南宋一朝交趾朝贡29次,高宗、孝宗两朝占17次,<sup>⑫</sup>只有绍兴二十五年(1155)和乾道九年(1173)两次被允许赴阙,其他都在广西交割。绍兴二十五年交趾贡使首次“许令赴阙”,此前“自渡江后来(交趾)未曾遣使到阙”。<sup>⑬</sup>此后交趾“乞入贡,朝廷辄却之”。<sup>⑭</sup>绍兴三十年(1160)交趾进驯象等,宋朝再令广西安抚司“只就界首交割”。<sup>⑮</sup>此后只有乾道九年再次允许赴阙朝贡。而且,宋朝于乾道九年、淳熙三年(1176)、五年、九年、十年对交趾入贡实行了“十分为率止受一分”,淳熙四年的朝贡因交趾的特别请求改为“十分为率收受三分”。<sup>⑯</sup>

占城、真腊、阁婆、三佛齐是南宋重要的贸易国。“大贾自占城、真腊、三佛齐、阁婆涉海而至,

岁数十柁”。<sup>①</sup>南宋对占城、阁婆、真腊、三佛齐四国都以藩臣视之,而且实行册封。《玉海》卷一三三《开宝安南都护》记载“真腊,大同军节度云州刺史;阁婆,怀远节度琳州刺史;大理,云南节度;占城同阁婆封。”建炎三年(1129)宋朝“以南郊礼成加恩”,加封阁婆国王为怀远军节度、琳州管内观察处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使持节琳州诸军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国、阁婆国王。绍兴二年(1132)又以南郊礼成加恩,并且形成了比较稳定的进封制度,“自后,大礼加食邑、实封恩数并同此”(《文献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说“自后每遇大礼必加食邑”)。<sup>②</sup>纂崇礼《北海集》卷七记载宋朝对占城国王杨卜麻迭的封号是检校太傅、使持节琳州诸军事、琳州刺史、充怀远军节度使、琳州管内观察处置等使、兼御史大夫、占城国王,阁婆国王悉里地茶兰固野封号是检校司徒、使持节琳州诸军事、琳州刺史、充怀远军节度使、琳州管内观察处置等使、兼御史大夫、阁婆国王。《忠惠集》卷一记载真腊国王金哀宾深封号是大同军节度、云州管内观察处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徒、使持节云州诸军事、云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国、真腊国王。宋朝给三佛齐国王的封号是保顺慕化大将军、三佛齐国王。<sup>③</sup>

但南宋总体上对待这些国家朝贡的态度是消极的。占城朝贡次数较多,但与北宋相比大为减少。南宋100余年间占城朝贡宋朝6次,朝贡交趾15次。乾道三年(1167)占城入贡,宋朝“诏使人免到阙,令泉州差官以礼管设”。淳熙元年(1174)占城请求赴阙进贡,宋朝又令“占城使人免到阙,令泉州如法管待”。淳熙二年(1175)占城要求到海南买马不得,劫掠而回。淳熙三年(1176)宋朝又拒绝了占城到海南通商的要求。<sup>④</sup>此后占城与宋朝朝贡关系基本断绝(仅嘉泰元年一次)。史籍所见三佛齐入宋朝贡有绍兴七年(1137)、绍兴二十六年(1156)、淳熙五年(1178)。<sup>⑤</sup>史籍所见南宋时期大食入贡记载有建炎四年(1130)、绍兴元年(1131)、绍兴三年(1133)、乾道四年(1168)等不多的几次。建炎四年(1130)大食至熙州入贡,宋朝却而不受。绍兴三年(1133)大食入贡,“进奉使蒲亚里至广州,夜为盗所掠,其徒死者四人”。朝贡都不成功。<sup>⑥</sup>罗

斛国朝贡仅见绍兴二十五年(1155)与真腊贡象一次记载。<sup>⑦</sup>真里富国于庆元六年(1200)、嘉泰二年(1202)、开禧元年(1205)入宋朝贡<sup>⑧</sup>,已算朝贡较多的国家了。

### 三、朝贡诸国对宋朝的认识

南宋将大理与宋关系仍规定为君臣关系,但如上所述,宋朝虽向大理买马却不接受大理国朝贡,所以严格来说,大理已经脱离了南宋的朝贡体系。就大理而言,与宋朝保持朝贡关系可以保障市马贸易的进行并推动其他的贸易,是有利可图的。“蛮马之来,他货亦至。蛮之所贡,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云南刀及诸药物。吾商贾所贡,锦缯、豹皮、文书及诸奇巧之物”。<sup>⑨</sup>所以大理一再来宋朝卖马。可以说大理向宋朝朝贡的愿望是真诚的,但在政治关系上大理并不完全遵行宗藩君臣之礼,而在本国内行皇帝制度(表1)。

表1 南宋时期大理国王庙、谥、年号表

姓名	庙号	谥号	年号
段正严	宪宗	宣仁皇帝	永嘉、保天、广运
段正兴	景宗	正康皇帝	永贞、大宝、龙兴、盛明、建德
段智兴	宣宗	功极皇帝	利贞、盛德、嘉会、元亨、安定
段智廉		享天皇帝	凤历、元寿
段智祥	神宗		天开、天辅、仁寿
段祥兴		孝义皇帝	道隆
段兴智		向义天定贤王	天定

注:据段玉明《大理国史》大理国“各代帝王庙、谥号表”及“大理国纪年表”作。

与南宋交往时,大理也有自称皇帝及用本国年号等不奉正朔的情况。绍兴三十年(1160)大理国“遣使遗邛部川蛮衣甲、金器、鞍马。且言:大云南皇帝欲遣左右使臣持货物入宋买卖。虚恨鬼主蒙备言于黎州,四川安抚制置使王刚中不答”。<sup>⑩</sup>乾道九年(1173),大理人李观音得至横山寨市马,“出一文书,称‘利贞二年十二月’”,知邕州姚恪盛虽然与其交易,并应其所求送给《文选》、五经等书,但因不合礼仪而“不敢上闻”。<sup>⑪</sup>宋朝廷也曾令广西“安南自有私年号,并大理年号,可疾速体访以闻。”李曾伯得到大理国淳祐元年(1241)十二月十二日奉使书“伪称道隆八年”,

淳祐九年(1249)大理国“翰学杨渊于正月吉日以谢状回经略董槐,称道隆十一年”。<sup>⑤</sup>

交趾对南宋的态度与北宋相同,一方面维持着朝贡关系,另一方面在国内自行皇帝制度。即使在贡赐活动相对集中的高宗、孝宗两朝,大部分朝贡并未赴阙,仅在广西交割。交趾在南宋朝贡次数的减少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宋朝对交趾关系政策放弃了政治和军事上的收复目标,转向以经济贸易为主,为减少回赐而对其朝贡进行限制。而交趾希望更多地维持朝贡往来以获得回赐利益。交趾致牒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称“自绍兴二十五年以后,未有纲运,恐失忠孝,急于奉上之礼”,<sup>⑥</sup>都是表达朝贡的愿望。

在朝贡活动中交趾基本上能够遵循宋朝的规定。卫泾《后乐集》卷三《赐安南国王李龙翰加食邑实封仍加崇谦功臣散官勋如故制》称赞交趾“禀中华之正朔,久通象译之朝”。交趾进驯象表用规范的格式和具有象征意义的典故表达了双方的君臣关系:

臣某言:赐履南交,预藩臣之下,列効牵灵囿,备法驾之前……臣某诚惶诚惧。顿首。臣闻犀来徼外,表章帝之重,熙雉贡越裳,慕成王之极。治矧际明昌之运,尤勤就望之诚。伏念臣僻守龙编,密瞻铜柱,承陇西之旧族,居仰华风。处黎氏之故都,久陶圣化……祇遣陪臣,往千属国,少致贡契之义……其驯象谨随表上进以闻。臣某诚惶诚惧。顿首顿首。谨言。<sup>⑦</sup>

这虽是宋人秀润过的文本,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交趾在入宋朝贡时的做法。如宝祐六年陈朝上宋朝传位表中也有“伏念臣功无帝赉,爵忝侯封。受命于朝,复阻来朝之礼。纳忠于国,未酌报国之封”<sup>⑧</sup>等表示君臣宗藩的用语。

朝贡活动中交趾也时有违犯宋朝规定的情况,特别是宋朝册封其为国以后。周必大曾气愤地说:安南“加封之后浸自尊大,文书称国不复可改”。日尊、乾德、阳焕、天祚、龙翰“其名曰日、曰乾、曰阳、曰龙,皆有僭上之意,然表章字如蝇头,几不可辨,玉音每嘉其恭顺”。<sup>⑨</sup>《宋史》卷四一四《史嵩之传》谈到淳祐元年“安南入贡不用正朔,(史)嵩之议用范仲淹却西夏书例,以不敢闻于朝

还之”。南宋朝廷曾令广西“安南自有私年号,并大理年号,可疾速体访以闻。”广西报告,安南国于淳祐三年(1243)十二月钦州缴到伪陈太师当年七月交通博易牒,伪称天应政平十二年。至淳祐九年(1249)其伪太师十月内移牒经司,奉宋朝年号,称淳祐九年。“近凡有公文到司,并奉本朝正朔年号。但采访得其国于宝祐五年(1257)自伪称元丰七年。今夏杨庆成往彼国,见得陈日照退位,其子伪称绍隆元年。”<sup>⑩</sup>可见交趾与宋朝交往时大都使用宋朝年号,但也有书本国年号的情况。

交趾在其国内则如北宋时期一样,完全行皇帝制度,称皇帝,上尊号,行本国年号。绍兴二年(1132)乾德去世,继位的李阳焕立李乾德庙号为仁宗。李阳焕死,立庙号为神宗。此后的交趾首领皆如此(见表2)。其他立皇后、设百官等与北宋时期一样。

表2 交趾首领改元称帝表

姓名	庙号	尊号	年号
李乾德	李仁宗	宪天体道圣文武崇仁懿义纯诚明孝皇帝	泰宁、英武昭圣、广祐、会丰、龙符、会祥大庆、天符瑞武、天符庆寿
李阳焕	李神宗	顺天广运钦明仁孝皇帝	天顺、天彰宝嗣
李天祚	李英宗	体天顺道睿文神武纯仁显义徽谋圣智御民育物群灵丕应大明至孝皇帝	绍明、大定、正隆宝应、天感至宝
李龙翰	李高宗	应乾御极宏文宪武灵瑞昭符彰道至仁爱民利物睿谋神智化感政醇敷惠仁慈绥猷建美功全业盛龙见神居圣明光孝皇帝	贞符、天资嘉瑞、天资宝祐、治平龙应
李昊岳	李惠宗	资天统御钦仁宏孝皇帝	建嘉
陈日熨	陈太宗	统天御极隆功厚德显祐顺圣文武孝元皇帝	建中、天应政平、元丰
陈晃	陈圣宗	绍隆、宝符	
陈吟	陈仁宗	法天御极英烈武圣明仁皇帝	绍宝(绍宝元年宋亡)

注:据《大越史记全书》、《宋史》、《安南志略》、《越史略》制作。

交趾以外的东南诸国对中国文化的理解十分

有限,他们对宋朝这个经济大国怀有敬意,却未必理解宋朝规定的朝贡秩序。<sup>④</sup>真里富朝贡携带国书,在宋朝君臣看来其表章十分简陋可笑。庆元六年(1200)真里富上表,宋宁宗说“真里富国金表已见之,甚可笑,止是金打小卷子,又于木皮上别写一卷,其状屈曲,皆不可晓。盛书螺钿匣子又折一足,弊陋之甚,内有数斤缣帛。此必海上小国,如一小州之类。”谢深甫等奏“番字一体,绝类琴谱,竟不知所言何事,方欲下庆元府令译而来。”庆元府报告说“蒲德修等并译语人吴文蔚将金表章辩译表文。所有木皮番字一轴,据蒲德修等译语,即系金表章副本,意一同,恐大朝难辨识金表字文,本国又令南卑国人书写番字,参合辩照。”<sup>⑤</sup>但这样的表章却真实地代表真里富本国的态度和认识。虽然庆元六年(1200)的表书未见其详,但开禧元年表书得以保留,其表云:

悉哩摩稀陀啰跋啰吽小心消息,心下意重,知有大朝,日日瞻望。新州近大朝,新欲差一将安竺南旁唵啰差出来,同大朝纲首拜问消息。回文转新州,已知大朝来去。今差一将出来,不敢空手,有雄象一头,象牙一对,共重九十二斤,犀角一十只,共重一十一斤,尽进奉大朝。望乞回消息。意要欲知大朝,年年进奉不绝。<sup>⑥</sup>

表章说到真里富自宋朝商人处打听宋朝的信息,说明其对宋朝的了解十分有限,表章可见其对作为大国的宋朝的尊敬。这一表书与宋人唐士耻所撰《代真里富贡方物表》按照君臣格式撰写,充斥着“葵心北户,久怀航海之诚,象译南琛,初上职方之奏”、“臣是敢遥起三呼,恭驰一介”、“恭惟皇帝陛下,离明继照,乾健统天”、“乃至微臣,亦知大义,法乎三圣,矧更出于亲传,令彼四方,自式歌于来享”等表示华夷君臣关系的用语对比,可见宋人对两国关系的规定与真里富本国的态度差异巨大。而这样的双向认识的巨大差异并不仅仅存在于宋朝与真里富之间,在南海诸国很多国家与宋朝的关系中都存在。

#### 四、结论

南宋的朝贡体系与北宋相比大为缩小,对进

京朝贡的态度总体上较北宋更趋消极,朝贡国家和朝贡次数都大为减少。南宋对交趾、大理、占城朝贡实行限制措施,承认西夏的敌国地位等,都表明其消极态度。北宋时期,高丽、西夏以及吐蕃、于阗、高昌等西北地方政权都与宋朝保持着朝贡关系,而南宋时期,高丽、西夏和西北诸国不再与南宋保持朝贡关系。

从宋朝角度而言,南宋与朝贡国的基本关系仍然是君臣关系。南宋以“厚往薄来”的代价维持自己在朝贡体系中的主导地位,对朝贡诸国“朝廷亦厚加赐与,而不贪其利。故远人怀之,而贡赋不绝”。<sup>⑦</sup>这是南宋吸引诸国朝贡的主要手段。

朝贡诸国因自身区域环境和经济状况的不同,对本国与宋朝关系的认识不尽相同。西夏、高丽在宋金关系大局下皆选择了断绝与南宋的朝贡关系,而完全归属于金朝的朝贡体系之中。大理和交趾虽然入宋朝贡,其主要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在其国内则自行皇帝制度。南海诸国对宋朝的朝贡也基本上是由于经济利益考虑而非认同宋朝规定的政治秩序。

#### 注释:

- ① 宋金关系的演变可参赵永春《宋金关系史》,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 ② 参见章深《宋朝与海外国家的贡赐贸易》,《学术研究》,1998年6月;黄纯艳《转折与变迁:宋朝、交趾、占城间的朝贡贸易与国家关系》,载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十辑,台北中研院2008年;金成奎《宋代における朝貢機構の編制とその性格》,《史観》146,2002年;土肥祐子《南宋期の占城の朝貢〈中興礼書〉にみる朝貢品と回賜》,《史艸》44,日本女子大史学研究会2003年;《南宋乾道三年的占城朝贡:以大食人乌师点的诉讼事件为中心》,《史艸》46,2005年。
- ③ 如李华瑞对宋夏关系、陶晋生对宋辽关系、赵永春对宋金关系、金渭澍、黄宽重、杨渭生、姜吉仲对宋丽关系的研究等。
- ④ 李华瑞《宋夏关系史》,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4-110页。
-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建炎二年六月己卯,中华书局1988年版(以下同),第332页。
- ⑥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五,建炎三年秋七月癸未,第506页。
- ⑦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六,绍兴元年七月壬辰,第838页。
- ⑧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第14023页。
- ⑨ 《北山集》卷一《修纂属籍总要疏》,台北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 ⑩《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二,绍兴九年十月甲寅,第2126页。
- ⑪《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四,绍兴十年三月癸卯,第2159页。《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西夏扣关》,中华书局2000年点校本,第847页。
- ⑫陆游《渭南文集》卷一三《代二府与夏国主书》,台北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 ⑬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九《结约夏国御笔》,台北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 ⑭魏了翁《鹤山集》卷一六《专论择人分四重镇以备金夏鞞事》,台北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 ⑮吴泳《鹤林集》卷三三《蜀师与夏人夹攻金人策问》,台北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 ⑯《宋史全文》卷三〇,嘉定七年七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100页。
- ⑰《宋史》卷四〇《宁宗四》,第771、775页。
- ⑱《高丽史》卷一三《睿宗世家二》。
- ⑲《高丽史》卷一五《仁宗世家一》。
- ⑳《文献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中华书局1986年版(以下同),第2561页。
- ㉑《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建炎二年三月丁未;卷一六,建炎二年六月丁卯,第304、330-331页。
- ㉒《宋史》卷四八七《高丽传》,第14050页。
- ㉓《东文选》卷三九,金富佺《聘问表》。
- ㉔《宝庆四明志》卷六《市舶》,《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
- ㉕《高丽史》卷一八《毅宗世家二》。
- ㉖《开庆四明续志》卷八《收刺丽国送还人》,《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
- ㉗《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建炎二年十月甲寅,第357页。
- ㉘《文献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562页。
- ㉙廖刚《高峰文集》卷一《论遣使札子》,台北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 ㉚郑兴裔《郑忠肃奏议遗集》卷上《请止高丽入贡状》,台北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 ㉛《宋史》卷四八七《高丽传》,第14051-14052页。
- ㉜王恽《秋涧集》卷八二《中堂事记下》,台北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 ㉝张守《毘陵集》卷四《代云南节度使大理国王谢赐历日表》,台北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 ㉞洪适《盘洲文集》卷二七《代嗣大理国王修贡表》,台北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 ㉟《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九,绍兴元年十有一月丁酉,第870页。
- ㊱《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九,绍兴三年十月甲午,第1168页。
- ㊲《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一,绍兴六年五月乙亥,第1652页。
- ㊳《宋史》卷四一二《孟珙传》,第12378页。
- ㊴以上参黄纯艳《转折与变迁:宋朝、交趾、占城间的朝贡贸易与国家关系》。
- ㊵《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八之九二,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以下同)。
- ㊶《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五五。
- ㊷参前引黄纯艳《转折与变迁:宋朝、交趾、占城间的朝贡贸易与国家关系》,据该文统计北宋交趾和占城入宋朝贡分别为75次和55次。
- ㊸《宋会要》蕃夷四之三、五、三九、四二、四三、七九。
- ㊹《岭外代答》卷二《安南国》,中华书局1999年点校本,第58页。
- ㊺《宋会要》蕃夷七之四八。
- ㊻《宋会要》蕃夷七之五二、四之五一;《宋史》卷四八八《交趾传》,第14071页。
- ㊼洪适《盘洲文集》卷三一《师吴堂记》。
- ㊽《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九七。
- ㊾《宋史》卷二一九《礼二十二》。
- ㊿《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八三、八四,蕃夷七之五〇。
- ①《文献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第2610页。
- ②《玉海》卷一五四《开宝大食贡方物》,广陵书社2003年版(以下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二,建炎四年三月己酉,与卷七一,绍兴三年十二月甲申,第1188页。《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宋史·大食传》所载建炎三年朝贡从内容看即《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载建炎四年的朝贡。
- ③《玉海》卷一五四《绍兴安南真腊罗斛献象》。
- ④《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〇〇、一〇一。《宋史》卷三八《宁宗二》所载嘉泰元年真里富国还“献驯象二”疑与嘉泰二年为同一次朝贡活动。
- ⑤《岭外代答》卷五《邕州横山寨博易场》,第193~194页。
- 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四,绍兴三十年二月甲子,第3080页。
- ⑦《宋史》卷一九八《兵十二》,第4956页。
- ⑧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七《回宣谕奏》。
- ⑨《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五一。
- ⑩周必大《文忠集》卷九三《代交趾进驯象表》。
- ⑪《安南志略》卷第六《前代师表》,中华书局2000年点校本,第155页。
- ⑫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五《淳熙玉堂杂记上》。
- ⑬李曾伯《可斋续稿》后卷七《回宣谕奏》。
- ⑭可参黄纯艳《蕃服自有格式:外交文书所见宋朝与周边诸国的双向认识》,《学术月刊》2008年8月。
- ⑮《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〇〇、一〇一。
- ⑯《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一〇一。
- ⑰《宋史》卷四九〇《大食传》,第14122页。

## Structure and Operation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HUANG Chunyan

(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s ,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 Shanghai , 200234 , China)

**Abstract:** The tributary system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shrank greatly as compared with that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Xixia , Koryo and political powers in northwest areas didn't pay any tribute to Southern Song Dynasty at all. Southern Song government treated the tributary states with a positive attitude. For example , Southern Song government bought horses from Dali , but refused to accept Dali's tribute , and restricted Vietnam and Champ in payment of tribute. In order to uphold its position as "China" ( center of the world ) , Southern Song Dynasty stipulated its tributary order according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nationality and ethnic groups , or between monarch and his subjects. Getting economic benefit was the major objective of the tributary states paying tribute to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Southern Song government wa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tributary states in their viewpoints. Vietnam and Dali abided by the tributary rules when they payed tribute to Southern Song Dynasty , but carried out the emperor system in their own countries. States in Nanhai Areas respected Southern Song Dynasty as an economically great nation , but didn't care about , or even couldn't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order stipulated by Southern Song Dynasty.

**Key words:** Southern Song Dynasty , tributary system , political order , two - way views

( 责任编辑: 申 浩)

( 上接第 119 页)

##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宗教” , a Word in Chinese

ZHOU Shenglai

( Institute for Tourism Studies , Macao;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s ,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 Shanghai , 200234 , China)

**Abstract:** “宗教” , a Chinese word which contains two Chinese characters and which means religions , possesses different literal meanings in different times and places , including Buddhism in India , Christianity in the West , and Japanese - made Chinese words and so on , because its root , origin , and meaning influence , absorb and merge each other. Observ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 this paper aims to explain the changes of the meaning of “宗教” and their reasons by tracing to its origin ,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general public's understanding and cognition of this Chinese word. The findings of the present study have revealed that the Chinese word “宗教” involves at least three or more different places , for example , China , Japan , India , Europe , etc. , reflecting inter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over the past thousand years.

**Key words:** religions , Buddhism , Christianity , Chinese characters , Japanese - made Chinese words

( 责任编辑: 陈 吉)